



你的聲音 種下改變的種子

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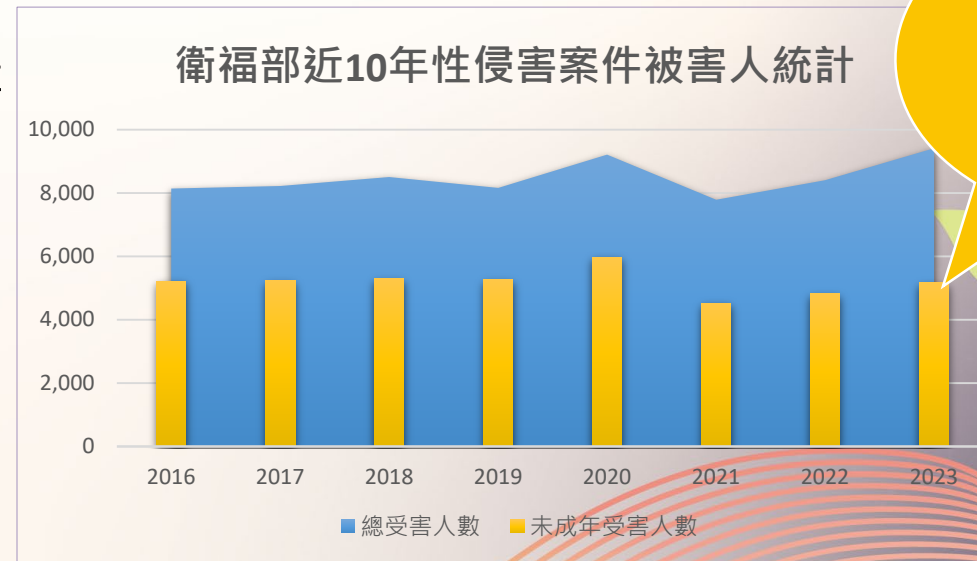
專案概述

張菊芳委員



訪查緣由

1. 據衛福部數據顯示，近10年性侵害案件數，未滿18歲之兒少皆超過半數，2023年占54.76%，比例之高，必須重視。
2. 藉由檢視過去監察院調查國內多起重大兒少性侵事件，顯示出並非個案，而是結構性問題。
3. 由CRC及CEDAW等國際人權公約意旨可明，對兒少的性侵害行實為重大人權侵害之議題。
4. 本會深感兒少的生存發展權利無法等待於2021年擇定「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」作為系統性訪查重點議題。



2023年件數
9,413件
兒少5,155人，
佔54.76%

特別感謝每一位參與的受訪者

我們深知回憶這些過往，是很艱難的過程，
謝謝您讓我們有機會透過您的聲音，
更瞭解兒少在校園及安置機構遭受性侵害的處境，

並透過整理您的述說，完成這份報告，
檢視法制、體制、政策與防範機制等問題，
期待能促使國家、社會共同檢討過往的錯誤，
希望不再有兒少受害。



訪查執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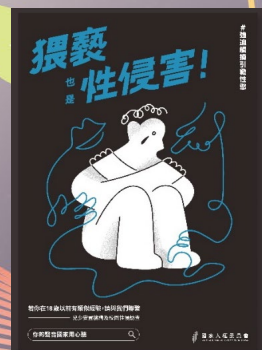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啟動

於2021年2月，人權會通過辦理本系統性訪查。

啟動後約一年的時間進行相關準備，為希望嚴謹完善執行本案，由督辦委員帶領工作小組，工作人員並進行教育訓練。邀請專家組成法律諮詢小組及諮詢顧問，以及確認「工作範圍與策略」。

訪談委外執行

- 一. 考量本訪查案蒐集訪談部分須由具備相關專業之單位進行，以避免訪談過程中造成受訪者二度傷害，本會決議本訪查案蒐集訪談部分委外辦理，委外部分2022年2月9日依法定流程決標
- 二. 訪談受託團隊：世新大學
 1. 徵募受訪者之宣傳倡議、收案、初篩
 2. 訪談員徵募與培訓（徵求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工師、以及學校專任輔導老師等擔任訪談員）、進行訪談
- 三. 宣傳倡議：2場記者會、宣傳影片、海報、網站及其他宣傳。
- 四. 雖然訪談委外執行，但本會仍每月進行工作小組會議專家諮詢會議，以隨時掌握訪談情況，也視情況作滾動式調整



資料重整

- 一. 為求慎重及真實傳達被害人聲音，本會於2024年2月取得訪談錄音後，將所有訪談錄音全數轉為逐字稿，並逐案比對逐字稿與訪談紀錄表單，後經決定，以逐字稿為主要訪查分析資料來源，重新整理數據統計及資料分析。
- 二. 本訪查案自徵募進入初篩，至訪談階段，再經資料重整階段，經各階段聯繫確認，檢視比對排除，最後符合本訪查案之案例有74案，其中63案為被害人本人受訪，其餘11案為被害人之重要他人。

資源轉介

所有參與初篩者，無論初篩結果是否符合本案範圍，對於有社工服務、心理諮商服務、法律諮詢等需求者，均提供相關資源進行轉介。

機關座談

訪談完成後，本會蒐整相關訪談資料，辦理4場機關座談。邀請中央主管機關以及地方政府22縣市代表出席，每場次同時邀請3-4位專家學者共同與會討論。請各機關就相關議題，依權責表達其執行情況、所面臨之困境，以及建議。



訪查執行各段落

感謝
受託團隊世新大學
以及
參與本訪查案相關諮詢會議、
機關座談提供建議及協力之
專家學者、團體單位、工作
夥伴。



訪查案的核心精神是「國家傾聽被害人的聲音」。運用多元宣傳與倡議模式，徵求**18歲之前**曾在校園或安置機構遭受性侵害的被害人為本案訪查對象，並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方式，訪談被害人或被害人之重要他人。

兒少安置機構之 受害者

安置機構

教養機構

校園內之受害者

公私立各級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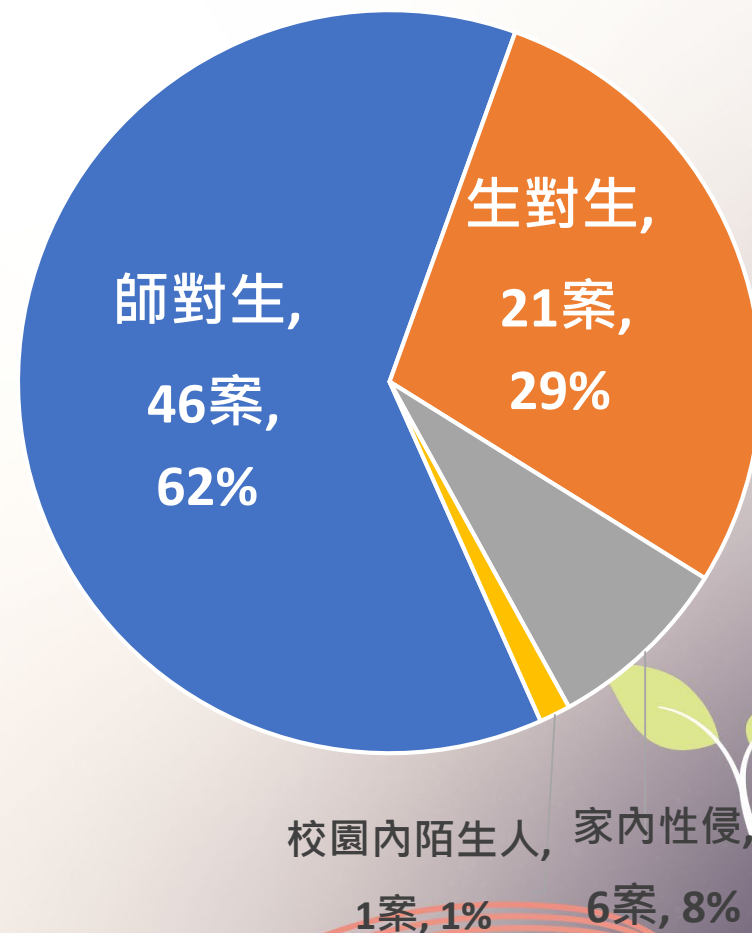
(不含安親班、幼兒園)

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及
少年觀護所

- 一. 本訪查案中的被害人。
- 二. 本訪查案中的加害人。
- 三. 訪查發現之受害地點。
- 四. 師對生性侵害樣態。
- 五. 生對生性侵害樣態。
- 六. 揭露與求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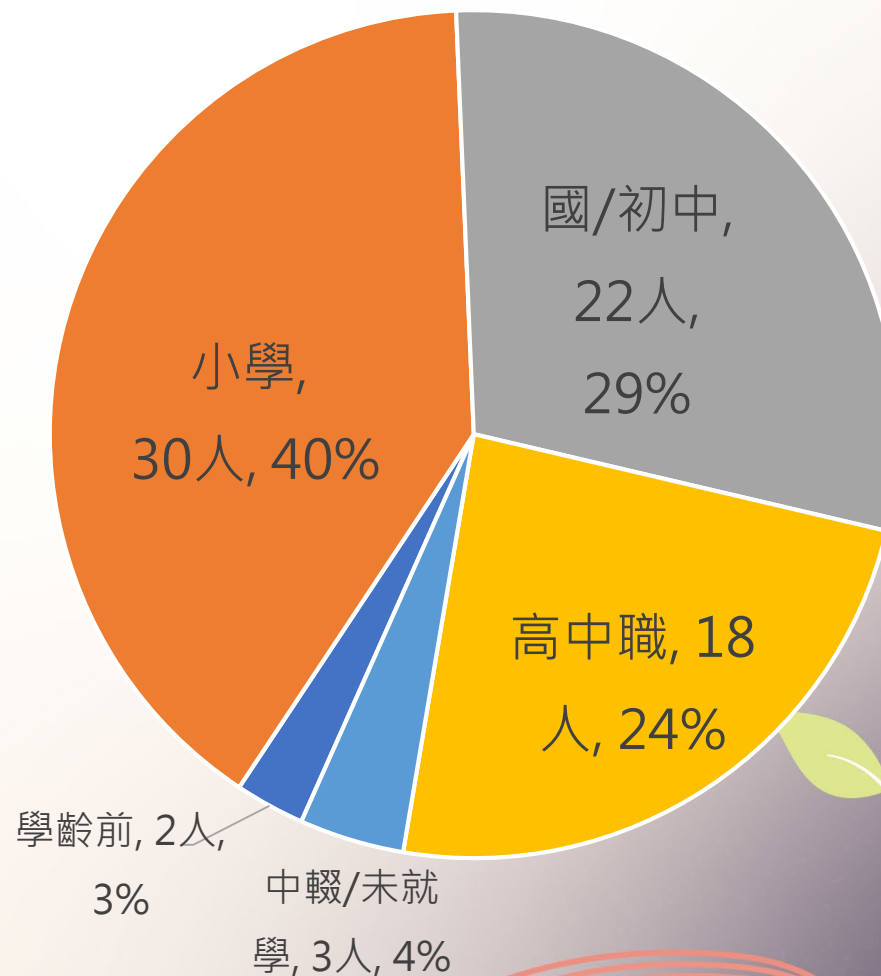
➤ 本案為透過徵求受訪者的陳述整理歸納，
以下訪查發現及統計數據不宜推論為全國現象。

以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區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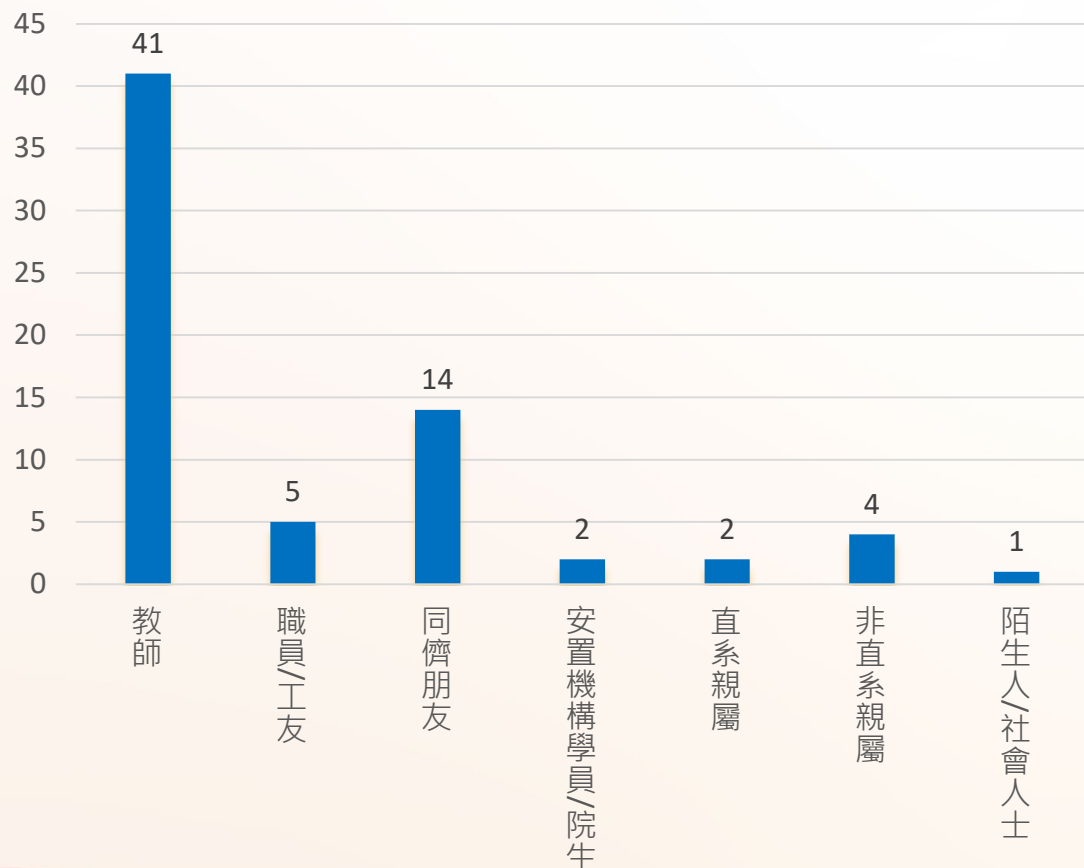


本訪查案中之被害人

- 就讀學制的統計：事發時學制為國小階段（6-12歲），所占比例最高，其次為發生在國/初中階段
- 受害樣態：猥褻最多，性交次之。許多被害人曾受到不只一種的性侵害樣態，包括遭受猥褻及性交、猥褻、性交及霸凌
- 某些受訪者表示遭受長期且多樣態的性侵害，持續且橫跨不只一個學制階段的



本訪查案中之加害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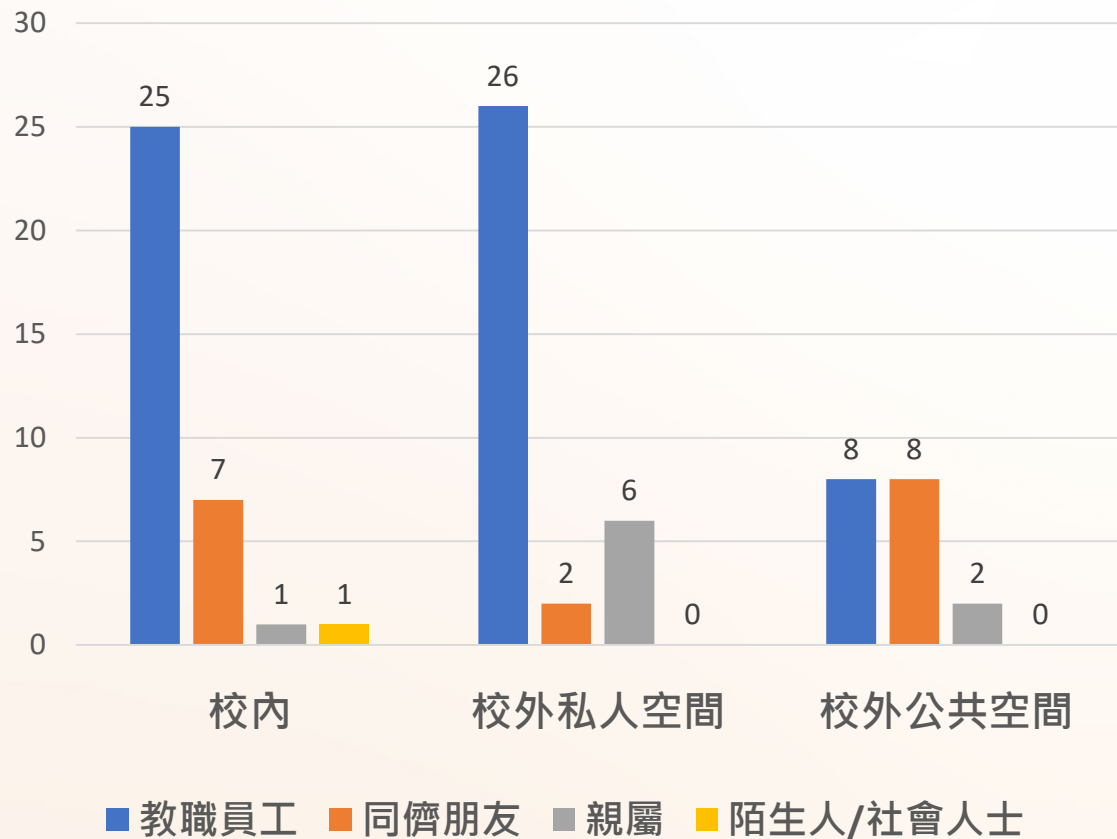
*身分別教師：包含被害人學校師長、體育/運動教練/運動團隊教練、社團老師等。

*身份別職員/工友：包含學校行政人員/職員/職工等

		被害人性別		總計
		女	男	
加害人 性別	女	1	2	3
	男	60	11	71 (95.9%)
總計		61 (82%)	13	74

- 加害人以男性最多 (95.9%) ，
超過八成是男性加害人對女性的性侵害，
此外亦有男性對男性、女性對男性、女性對女
性的性侵害
- 近六成為教師身份，包含被害人學校師長、體
育/運動教練、社團老師等。

性侵害事件發生地點



*校外私人空間：舉凡自己或教職員家中、加害人的工作室或汽車旅館等處
 *校外公共空間：舉凡補習班/安親班、公園/運動場、電影館、公共廁所等處

- 若加害人的身份是教職員工（左圖藍線），最多的受害地點是在「校外私人空間」，可見這些加害者可能是利用了教職員工的權威，將學生帶離校園，帶到教職員家中、或汽車旅館等校外私人空間性侵害。
- 其次為校內，可見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仍需檢討改進。

師對生性侵害樣態

師對生（包含教師/教職員工對學生的性侵害）的性侵害涉及權力不對等和信任的濫用，是極嚴重的問題，透過受訪者所述歸納出下列六個樣態，交互出現。

- 一、糖果與鞭子併用的權威控制
- 二、以情感操控的方式進行性誘騙
- 三、利用學生的不利處境製造加害處境
- 四、出其不意的強迫性身體接觸
- 五、利用可使用校內外隱蔽空間的權力，增加侵害可能性
- 六、利用數位媒介發展個別關係

師對生性侵害樣態-糖果與鞭子併用的權威控制

加害人可能濫用其權威和職業角色賦予的社會地位，藉以操控學生，遂行性侵害。以小學階段為例，加害人以體罰等方式管控班級，同時刻意營造體貼照顧，另一面取得家長信任，孤立被害人於人際支援網絡，再告訴受害的小學生性侵害是處罰，或是免除處罰的條件、愛的表現等，誤導學生的理解。類似的「糖果與鞭子」架構。

生對生性侵害樣態

本次訪查受訪者所述之生對生（學生對學生）的性侵害共計21案，加害人多為被害人的同儕朋友，且有5案加害人不只一人。

歸納三類常見樣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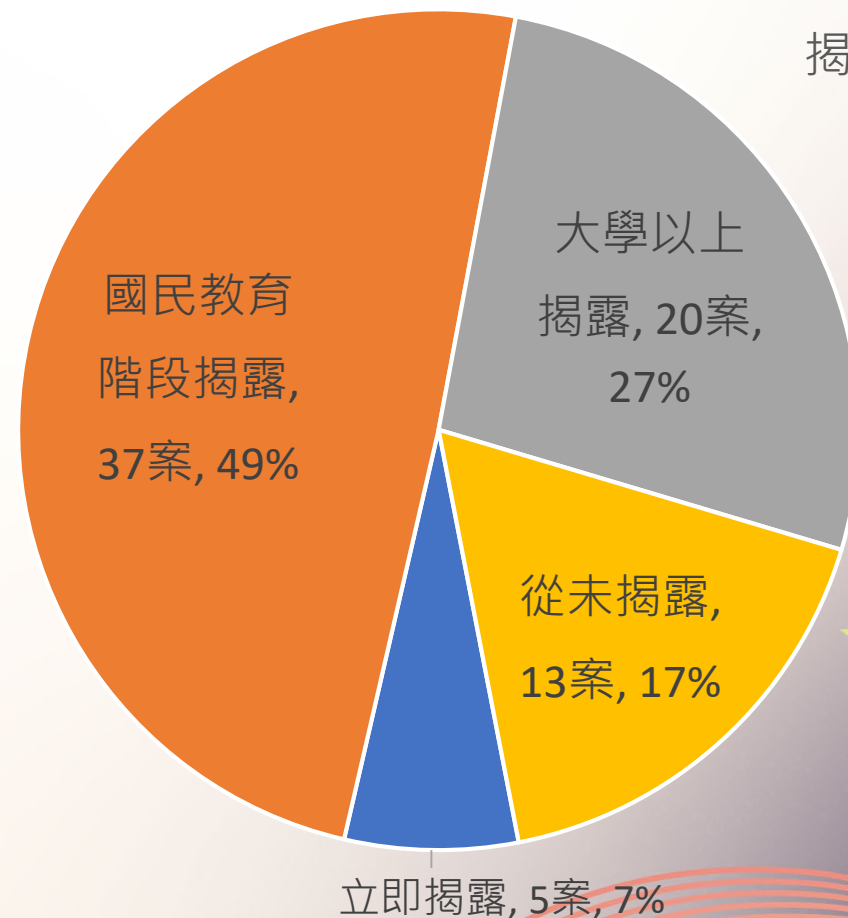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. 霸凌行為伴隨性侵害
- 二. 身體接觸伴隨言語騷擾
- 三. 利用關係、友情或社交壓力遂行加害行為

生對生性侵害樣態-霸凌行為伴隨性侵害

加害人皆利用其人際優勢，長期進行霸凌與性侵害，教師若敏銳度不足未即時發現，都可能加遽被害人被排擠的處境。

揭露與求助

- 對象：大多會向師長求助，其次是同儕 / 朋友，再其次是被害人父母。
- 揭露時間：被害人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以中小學、高中階段（國民教育階段）為最多，其次則為成年後（大學以上）才揭露。



-未揭露與求助的原因

-需正視被害人想法

一. 擔心揭露後的效應而難以說出 (佔多數) :

擔心被責備，其次為擔心別人不相信，再次為擔心被貼標籤，... 還有怕造成家人麻煩或擔心，例如爸媽、學校裡其他人，甚至加害人。我們發現很多被害人非常顧慮他人，他們擔憂自己的親友會因此被影響，甚至擔憂加害人受到懲罰等。

二. 遭加害人控制 :

加害人讓被害人以為性侵害是一種處罰、或免除處罰的方式、遭加害人情感操控、孤立/隔離、施以暴力、威脅、加害人掌握資源牽制被害人、害怕受到加害人的報復... ..等

三. 事發時被害人年紀很小，不知自己受害，或不知所措、難以設想該怎麼求助

四. 根據過往經驗，造成不願或不敢揭露 : 例如被害人以往透露或求助，學校反而指責被害人；禍或跟老師、親友透露，對方說「老師不是故意的」、「你想太多了」、「你那時候穿了什麼？」等，讓被害人不願意再說

揭露與求助

- 一. 近5成被害人提及求助/揭露時，學校不作為或作為不足等負面回應：包括學校未對檢舉人、被害人或重要他人清楚說明事件處理相關程序、其次為舉報或處理程序不夠明確；再次為缺乏舉報或處理程序、接著為學校以息事寧人或私下調解方式處理性侵事件，例如學校私下找學生家長來磋商、以「通報會讓你的孩子也有事」為由向被害人父母勸說不要再追究等。以及認為學校將事件發生歸責被害人；學校漠視或否認事件發生，學校偏袒加害人等。
- 二. 受訪者對學校因應處理性侵事件之建議及期許：最多數回應建議學校應建立具有性別平等氛圍之組織文化，其次為推動性侵事件防治宣導與措施，再次為建立明確的檢舉及處理流程。


政策建議

- 一. 避免責備被害人，建立被害人支持環境
- 二. 落實CRC內涵，維護兒少表意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以防範性侵害的發生
- 三.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，並優先加強教育人員的性別敏感度
- 四. 建立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及師生倫理界線
- 五. 建立調查獨立性，強化性平事件處理相關機制
- 六. 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，加強訓練性侵害案件處理人員的知能與執行技巧
- 七. 增進校園性平承辦人員及安置機構員工的支持機制
- 八. 改善兒少性侵吹哨者保護機制不足問題
- 九. 延長性侵害案件追訴權時效



你的聲音 種下改變的種子

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
NATIONAL HUMAN RIGHTS
COMMISSION, TAIWAN

